

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爰要求中油公司：

- 一、將所有管線安裝「流量」及「壓力」監測系統的安裝時程、經費概況及最近一次的維護及測試報告，於今日（2016 年 3 月 28 日，週一）下午五時前，將相關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- 二、研擬油、氣管線未來監測系統規劃報告及相關的作業規則，包括系統功能、平時的維修、檢測、人員的訓練等資料，並於一個月內（2016 年 4 月 25 日，週一）內，將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

16、

台糖量販事業連年虧損，應考量：

- 一、結束量販事業，停止目前產品之生產，人員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- 二、結束量販事業，各類產品繼續生產，導入目前市場各類通路管道繼續銷售。
- 三、參考國內大型量販店經營模式，以商品多樣化、價格具競爭力吸引消費大眾，重新整頓改造現有量販事業。

請台糖於一個月內（2016 年 4 月 25 日，週一前），就前述三項建議將台糖量販事業未來規劃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徐永明 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

17、

為貫徹年度預算審查把關機制，避免少數不肖人士藉口個案需要，因而將勞務、財務採購動輒以跨「長年度」方式招標執行，形同架空後續行政主管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權限，爰要求台電公司，就勞務、財務採購案件其合約（含擴充）年限，原則上不得超過 10 年，若確有例外之必要者，應先公開徵求學術機構評估，並由經濟部核定後，報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同意者，始得例外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

18、

民國 94 年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立法通過後，條文第 22 條明定：「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、林業區、生態保育區、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，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，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；其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法律已授權政府對於特定區域土地的開發，應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的看法，重視當地原住民對於自己的土地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意見，並與其建立共同管理機制。台糖公司握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其中的土地不乏原住民的傳統居住地、耕作地、傳統活動區；審計部調查發現，有許多國有非公用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閒置荒廢一旁，為了有效利用並使之活化，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會、台糖公司應成立調查委員會，調查台糖公司所有土地的來源，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當地原住民制定土地使用方案，以利地方發展與繁榮。